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福達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前
發生業績異常或重組存在擬置出資產情形相關事項的
專項核實意見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异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合金”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福达合金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本所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各方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另有所指，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上市公司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验证，并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经查询福达合金在上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福达合金、福达合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福达合金上市以来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中男、陈晨、陈松扬、陆晓荷	股份限售	1.在王达武担任福达合金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福达合金股份总数的 25%；王达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达合金股份；2.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承诺不会因王达武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达武、董事陈松扬	股份限售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	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	严格履行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限售	<p>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	严格履行
福达合金	其他	<p>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同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p>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做出上述认定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二)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可见《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表所披露事项外，福达合金上市后福达合金、福达合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

重要承诺，亦不存在不规范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违

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等情形；

2.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式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杰利
李杰利

经办律师: 沈旭
沈旭

经办律师: 刘川鹏
刘川鹏

2022 年 3 月 31 日